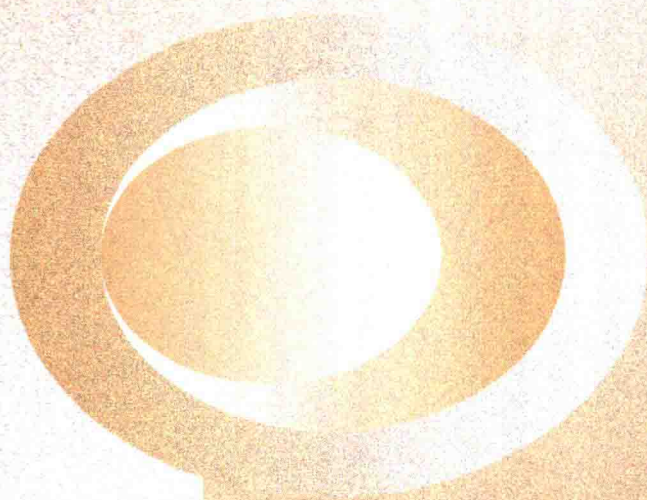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合同法教程

刘克祥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合 同 法 教 程

主 编 刘克祥

副主编 翟文科 殷 洁

许冰梅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教程/刘克祥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11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4399-9

I. 合… II. 刘…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753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2626429 82626430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6.125 印张 377 000 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60 定价: 25.60 元

ISBN 7-5005-4399-9/D·005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22 日

KAI/83/01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

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账、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了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1997 年秋

前 言

合同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如何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已初步建立起的合同法体系的基础之上，制定一部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是极为迫切而又非常必要的。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我国立法机关从1993年9月组织法律专家、学者设计编写中国合同法立法方案开始，经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会议认真审议，至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6年艰巨的立法历程，才终于问世。来之不易，值得庆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制定和颁布，是中国民事立法的重大进步，是中国构建跨世纪市场经济基本法律框架的重大成果。它以我国原有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为基础，认真总结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有关合同立法、司法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广泛借鉴了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合同立法的成功经验，尽量采用了现代合同的各项规则和新的制度。它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共同规律，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是我国一部统一的、先进的现代合同法。

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施行之际，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合同法教程》。本书结构分总论和分论两部分，共

三十章。总论主要是对合同法总则内容的论述，同时阐述了合同法学的基本理论。分论则是合同法分则的内容，除了逐章阐述《合同法》规定的15种合同之外，还介绍了属于合同法调整范围，这次制定《合同法》暂未规范的合伙合同、借用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合同、旅游服务合同、雇用合同，内容全面丰富。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与实用性，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的法律、财经和其他专业本科的教材，又可以作为司法、工商企业等实际部门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由刘克祥任主编，翟文科、殷洁、许冰梅任副主编，并由刘克祥修改定稿。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分别为（以撰写章次的先后为序）：

刘克祥（中南财经大学）：第一章、第三章、第六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九章；

翟文科（山西财经大学）：第二章、第二十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殷洁（江西财经大学）：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兰桂杰（东北财经大学）：第七章、第十六章；

许冰梅（中央财经大学）：第八章、第十三章；

刘晋叶（山西财经大学）：第九章，第三十章第四节、第五节；

张新茂（山西财经大学）：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五节；

张琪（中央财经大学）：第十二章；

陈新宇（湖南财经学院）：第十五章、第二十八章；

汪良平（中南财经大学）：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

吴关龙（陕西财经学院）：第二十七章，第三十章第一节、
第二节、第三节。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成书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编 合同法总论	(1)
第一章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5)
第三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0)
第四节 我国统一合同法的制定	(13)
第五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六节 合同法的历史沿革	(26)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32)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32)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形式	(34)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	(37)
第四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41)
第五节 合同的成立	(49)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和缔约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	(52)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6)
第一节 合同生效概述	(56)
第二节 无效合同	(62)

第三节	可撤销合同·····	(66)
第四节	效力待定合同·····	(69)
第五节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72)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75)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75)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76)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79)
第四节	合同的中止履行·····	(87)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91)
第一节	合同保全概述·····	(91)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93)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99)
第六章	合同的担保·····	(106)
第一节	合同担保概述·····	(106)
第二节	保证·····	(109)
第三节	抵押权·····	(117)
第四节	质权·····	(124)
第五节	留置权·····	(129)
第六节	定金·····	(133)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7)
第一节	合同变更概述·····	(137)
第二节	合同变更的方式、程序和法律效力·····	(139)
第三节	合同转让概述·····	(141)

第四节	合同权利转让和合同义务的转移·····	(145)
第五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转让·····	(146)
第八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8)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述·····	(148)
第二节	履行·····	(149)
第三节	合同解除·····	(151)
第四节	抵销·····	(154)
第五节	提存·····	(157)
第六节	免除·····	(159)
第七节	混同·····	(160)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63)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63)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和违约责任的构成条件·····	(166)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条件·····	(169)
第四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70)
第五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73)
第十章	合同的监督管理及其纠纷的处理·····	(177)
第一节	合同的监督管理·····	(177)
第二节	合同纠纷的处理·····	(179)
第二编	合同法分论·····	(198)
第十一章	买卖合同·····	(198)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98)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内容和买卖合同解除的特殊规定·····	(202)
第三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07)
第四节	特殊买卖合同·····	(215)
第五节	互易合同·····	(218)
第十二章	供用电合同·····	(221)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概述·····	(22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225)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28)
第四节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230)
第十三章	赠与合同·····	(233)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233)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236)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237)
第四节	几种特殊赠与·····	(239)
第十四章	借款合同·····	(241)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41)
第二节	银行借款合同·····	(243)
第三节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248)
第十五章	租赁合同·····	(250)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50)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成立·····	(254)
第三节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56)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与默示更新·····	(259)
第五节	房屋租赁合同·····	(261)
第十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	(266)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66)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270)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73)
第十七章	借用合同·····	(277)
第一节	借用合同概述·····	(277)
第二节	借用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80)
第三节	出借人对合同的解除权·····	(282)
第十八章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与转让合同·····	(284)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合同概述·····	(284)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合同·····	(286)
第三节	农村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合同·····	(292)
第十九章	承揽合同·····	(296)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96)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300)
第三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和责任·····	(302)
第二十章	建设工程合同·····	(307)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307)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312)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317)

第四节	违反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	(321)
第五节	监理合同·····	(323)
第二十一章	运输合同·····	(327)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327)
第二节	客运合同·····	(330)
第三节	货运合同·····	(335)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340)
第二十二章	保管合同·····	(343)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343)
第二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45)
第三节	违反保管合同的责任·····	(350)
第二十三章	仓储合同·····	(352)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352)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354)
第三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56)
第四节	违反仓储合同的责任·····	(360)
第二十四章	委托合同·····	(363)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363)
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66)
第三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369)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372)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375)